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
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
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陈琪发

招标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
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
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招标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设计要求与规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函附录.....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投标保证金.....	50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57
十、技术标.....	59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060 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0（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2308-410700-04-01-103599）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2023-060 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0（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308-410700-04-01-103599）

2. 项目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设计项目；

3. 建设规模：设计流量 $24\text{m}^3/\text{s}$ ；

4. 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所需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8.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期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

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12月04日08:30至2023年12月08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免收。

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联系人：阮琪发

电话：15090371421

2.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19137383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19137383990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联系人：阮琪发 电话：150903714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1913738399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新中大道共产主义渠雨水泵站及进出水管网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项目所需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p> <p>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期的养老保</p>

		<p>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允许（仅限于勘察工作内容）</p> <p>注：因勘察占比较小，后期由中标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p>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8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整（肆万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p>

		<p>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730107</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给排水项目设计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p>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7920 元（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p>
10.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0%。</p>
10.9 投标补偿金	<p>本项目无投标补偿金。</p>
10.10 其他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0.1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依据国家现行设计收费标准，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市场情况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报出设计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中标人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附入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1.4.1 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

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出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20 </u> 分 技术标： <u> 5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	

		<p>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不含 5%）时，按每再低于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荣誉（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给排水、电气、结构注册执业证的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件、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期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注：人员缺项不得分。

		<p>其他承诺 (4分)</p>	<p>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p> <p>2、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等方面（2分）。</p> <p>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招标人意见 (2分)</p>	<p>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p>
<p>2.2.4 (3)</p>	<p>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p>	<p>总体思路 (6分)</p>	<p>1. 结合本项目背景、影响区域及排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1-2分）；</p> <p>2. 理解本项目建设意图（1-2分）；</p> <p>3.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可行。（1-2分）。</p>
		<p>设计方案 (26分)</p>	<p>1.熟悉该区域已建排水设施情况及周边雨水排放情况（2-3分）；</p> <p>2.存在问题分析透彻（2-3分）；</p> <p>3.掌握排水规划意图（2-3分）；</p> <p>4.结合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程规模、选址方案和泵站选型（2-3分）；</p> <p>5.优化设计方案，使平面布置、工艺、结构、供配电等设计更加科学（2-3分）；</p> <p>6.做好与进水管道和出水河道的衔接（2-3分）；</p> <p>7.其他附属设施考虑详尽周全（1-2分）；</p> <p>8.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1-2分）；</p> <p>9.提出下一步合理的建设建议（1-2分）；</p> <p>10.设计方案图纸合理完善（1-2分）。</p>
		<p>重难点处理 (4分)</p>	<p>1. 项目的关键技术分析到位。（1-2分）；</p> <p>2. 重点及难点处理妥当。（1-2分）。</p>
		<p>节能、防腐及选材 (4分)</p>	<p>1. 设计中节约能源，做好防腐处理方案（1-2分）；</p> <p>2. 材料选用应结合当地特点，满足经济、合理、环保要求（1-2分）。</p>
		<p>设计保证措施 (6分)</p>	<p>1. 提出的设计进度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到位。（1-2分）；</p> <p>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工作流程清晰。（1-2分）；</p> <p>3. 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科学可行。（1-2分）。</p>

	<p>后续服务 (4分)</p> <p>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2分)； 2. 在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 3. 处理方案。(1-2分)。</p>
	<p>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p>

特别说明：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证书、证件等投标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0)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3.2 投标人得分=A+B+C。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定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此期限包含设计工作成果经第三方施
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

2.1 本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90%，计：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分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转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 8 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该项目含_____。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报批工作；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_____，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资)	收费基价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系数	标准设计费	合同设计费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90%，**计大写**：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

付款条件：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设计要求与规范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他规定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十、技术标

内容自拟